

附件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验收工作自检自查报告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函》要求，我县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管理松懈，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和随意调整问题严重。市（州）、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普遍存在“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严”现象，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下降。

二、自查自验情况

（一）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管护片区：1999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2012 年完成总体规划，总面积 89504 公顷，涉及临翔、凤庆、云县、双江、耿马 5 县（区）。其中，耿马片区涉及勐撒、勐永、大兴、芒洪 4 个乡（镇），面积 7268 公顷。

经排查，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管护片区，不存在项目立项审批，工业项目立项和技改扩建，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

重叠，高速公路、二级路、县、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审批，建房、旅游开发项目审批，种植业、养殖业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存在自然保护区内采（探）矿权点位与保护区重叠交叉和自然保护区内有水利水电设施情况。一是云南省耿马县勐撒镇郭家寨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号：T53420101202043077，探矿权人：昆明腾福商贸有限公司，有效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探矿权总面积 37155 亩，进入保护区总面积 26.4 亩，探矿区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部分重叠，现该项目已过期，不再办理延续手续，行为停止。二是云南省耿马县大寨河一大兴锰多金属矿勘探。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80802013924，探矿权人：云南安盛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探矿权总面积 21210 亩，进入保护区总面积 3425.97 亩，探矿区范围与南滚河自然保护区部分重叠，现该项目已过期，不再办理延续手续，行为停止。

根据《临沧市林业局关于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标桩立界工作的函》（临林发〔2017〕346 号）2018 年已完成标桩立界；《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实施关闭的决定》（耿政发〔2018〕48 号），已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实施关闭。2021 年完成了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优化后保护区面积不减少。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规定”出具

告知书。并已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按照省、市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二）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管护片区：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于 1980 年 3 月，2009 年完成总体规划，总面积为 50887 公顷。涉及沧源县、耿马县。其中耿马片区涉及耿马镇、孟定镇、贺派乡、勐简乡，面积 23237.5 公顷。

经排查，耿马管护片区不存在项目立项审批，工业项目立项和技改扩建，高速公路、二级路、县、乡、村道路建设项目审批，建房、旅游开发项目审批，种植业、养殖业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存在自然保护区内采（探）矿权点位与保护区重叠交叉和自然保护区内有水利水电设施情况。

1.水利水电设施：

（1）南袜河一级电站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权属于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孟定镇得龙村辖区，部分引水渠进入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370 米，宽 1.1 米，拦河坝位于缓冲区，坝长 12.5 米，坝高 5 米，坝的顶部宽 0.5 米。2018 年 2 月 3 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南袜河一级电站进入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拦河坝、闸门盘进行拆除，引水渠入口已被封堵，无河水流入。拆除当年，市级指导组考虑到经过多年的生态自然修复，引水渠周边已长满植被，如拆除进入保护区缓冲区的引水渠，将会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故当年没有拆除引水渠。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上级的要求下，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再次组织人力物力对南祿河一级电站进入保护区缓冲区未拆除的引水渠进行拆除。经过此次拆除，南祿河一级电站所有进入南滚河保护区缓冲区的设施均被拆除。

(2) 邱山一级电站建设于 2003 年 9 月，权属于临沧盛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孟定镇邱山村辖区，进入南滚河自然保护区耿马片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3.38 千米，电站的拦河坝位于保护区的核心区。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3 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力物力对邱山一级电站进入南滚河自然保护区内的违章设施进行拆除，邱山一级电站的拦河大坝、闸门盘、坝头的沟渠、引水上的小拦水坝和泄水闸已全部拆除。河道中的建筑石料已摊平，引水渠的入口已封堵；并长期监督管理。

(3) 火草坝水库建设于 1990 年，保护区扩建之前即已建成，位于保护区的缓冲区，在保护区扩建前就已停止使用。水库管理用房与水库同期建设。2017 年 10 月 25 日耿马自治县水务局安排工人将水库附近的管理用房拆除。自然恢复植被，固定范围，并长期监管。2022 年已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注销报废。

2.采（探）矿权点位：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坐标，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片区涉及 9 个探矿权，与保护区重叠面积合计 45938.53 亩。其中：(1) 云南省耿马县沙河坝地区铅锌银多金属矿详查，重叠面

积 4557.2 亩；（2）云南省耿马县旧木箐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重叠面积 2726.5 亩；（3）云南省耿马县福荣乡德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重叠面积 564.97 亩；（4）云南省耿马县勐简地区铅银矿详查，重叠面积 1650.86 亩；（5）云南省耿马县邱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重叠面积 14770.98 亩；（6）云南省耿马县老厂铅锌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重叠面积 345.26 亩；（7）云南省耿马县安明村大箐金矿地质普查，重叠面 14121.16 亩；（8）云南省耿马县安明村蝙蝠洞金矿详查，重叠面积 4765.1 亩；（9）云南省耿马县白岩山铅锌矿地质普查，重叠面积 2436.5 亩。

自然保护区扩建以来，以上 9 个探矿权证持有企业从未在保护区内探矿过，目前探矿权证已全部到期。根据做好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以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纪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专项纪律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耿政办字〔2021〕26 号）文件中，反馈我县“自然保护区矿业退出”9 个涉及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完成探矿权注销 2 家：分别为：“云南省耿马县老厂铅锌金银多金属矿地质普查和云南省耿马县白岩山铅锌矿地质普查”。其余 7 个探矿权整改情况：根据《临沧市国土资源局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临国土资〔2017〕87 号）要求，我县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下发了《耿马傣族佤族自

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南滚河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耿政发〔2017〕134号），要求涉及的探矿权全部以注销方式退出保护区。2018年4月，县人民政府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关闭的决定》（耿政发〔2018〕48号）文件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作出关闭决定，并发布公告，完成公告后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耿马自治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注销的请示》（耿政请〔2018〕21号）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依法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注销。为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限制区矿业权准入条件管控，严格执行（耿政发〔2017〕134号）及（耿政发〔2018〕48号）文件要求，结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办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注销审批手续，并报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我县自然保护区内7个探矿权进行注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2年7月完成7个探矿权注销公告。

2021年完成了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优化后保护区面积未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规定”出具告知书。对保护区周边村寨放养牲畜的养殖户进行排查，先后向养殖户发放《保护区内禁止放牧通知书》75份，从源头上堵断牲畜被放入自然保护区。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与县检察院联合开展针对

保护区内放牧活动的专项整治。通过排查和整治，目前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片区内已无放牧活动。已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按照省、市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三、采取的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耿马自治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2〕17号），对照《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临环督办字〔2021〕51号）相关验收程序和标准，克期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乡镇属地管理责任。

（二）制定方案，组织专项整治。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制定印发《耿马自治县整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工作方案》（耿办字〔2017〕8号）《耿马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耿办发〔2021〕22号）《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成立林业系统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耿林发〔2021〕19号），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任务，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分片包保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制定措施，落实落细抓整改。按专项整治工作“四个

到位”要求，对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管理松懈，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和随意调整问题严重。市（州）、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普遍存在“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严”现象，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下降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我县再次核实并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对每一个问题做到整改到位、收回林地到位、恢复植被到位、执纪问责到位。制定了三项整改措施：一是扎实开展森林督查、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持对森林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通过采取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案件的震慑警示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从源头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的方式。二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三是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对上级下发的整改问题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完善规范档案资料。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保持高压态势。继续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去存量，遏制增量，坚持“打小打早，露头就打”，保持高压态势。

（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耿马融媒等渠道发布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通各乡（镇）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投诉举报。加强专项整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开展保护森林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真正做到宣传到位，营造全社会爱林、护林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县、乡（镇、农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村（社区）“两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护林员网格化日常管护责任。将林地管理政策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的内容，充分发挥村民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